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不涉及新增资产交易及定价事项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

2023年6月5日